

教育部剪報資料

✓ 政府應每5年檢討師生人數

【台北訊】立法院院會三讀修正通過《教育基本法》部分條文，每年中央與地方應估未來5年師生人數，規劃合宜班級學生數及教師員額。

三讀修正通過條文明定，各類學校編制，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估未來5年學生及教師人數，以規劃合宜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，並提供各校必要協助。

此外，學校須站在中立原則，不得為

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學校也不得強迫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

條文也明定，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也不得強迫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。

私立學校可辦理符合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的特定宗教活動，但應尊重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意願，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。

